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8樓
(高雄寶成企業大樓)

OFFICE: 8TH FL, NO.8 MING-CHUAN 2ND ROAD
KAOHSIUNG, 8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7-3306138 FAX: 886-7-3394016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 guest@ecotek.com.tw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103年議事手冊

SHAREHOLDER HANDBOOK

上市代號: 153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議事手冊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公司網址: <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目 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
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9
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7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三、本公司章程	75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8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林弘男	中國鋼鐵(股)公司	1	55,393,138	44.76%
董 事	鄒若齊				
董 事	何燦穎				
董 事	戴敏政				
董 事	高東生				
董 事	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	11,843,730	9.57%
董 事	郭啓華	群裕投資(股)公司	5949	262,469	0.21%
董 事	李文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15	2,990,772	2.42%
董 事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	19071	3,363,000	2.72%
監 察 人	李明晃	春雨工廠(股)公司	9	4,333,266	3.50%
監 察 人	陳贊仁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11	3,610,475	2.92%
監 察 人	林柏年	百堅投資(股)公司	16	3,008,105	2.4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853,109	59.6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951,846	8.8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374,255	1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37,426	1.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123,742,552 股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八八號十六樓 中鋼總部集團大樓 1607 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案。(P.7)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P.32)
 - 第三案：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34)
 - 第四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38)
 - 第五案：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P.67)
 -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P.68)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何總經理燦穎經營報告

1. 本公司 102 年度〔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2 年度〔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決算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 事 會 造 送 民 國 102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以 上 報
表 經 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 佳 玲 會
計 師、郭 麗 園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營 業 報 告 書
及 盈 餘 分 派 議 案，業 由 本 監 察 人 審 查 完 竣，
認 為 尚 無 不 符，爰 依 公 司 法 第 219 條 之 規 定
備 具 報 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本 公 司 103 年 股 東 常 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贊仁



監察人：李明晃



監察人：林柏年

林柏年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三)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事業之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止，計有 6,000 張(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轉換公司債計 0 張(總面額新台幣 0 元)，故本公司已完成募資 6 億元。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概況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為 1,964,9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513,630 仟元，102 年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465,465 仟元，茲將 102 年投資大陸之公司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之大陸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 例 (%)	累計投資 金 額	本年度認 列 損 益	本年底投資 帳 面 價 值
武漢華德環 保工程技術 公司	工程技術諮 詢顧問服務 等	44,708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 設 立 CEC Development Co, 再投資 大陸公司	30	13,412	6,101	66,701
寧波華揚鋁 業科技有限 公司	新型合金材 料製造、加 工開發、自 產產品銷售	1,460,445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 現 有 公 司 (USID) 再 投 資 大 陸公司	1	8,942	25	12,280
廈門茂宇進 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 出口	178,83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 設 立 CEC Development Co, 再投資 大陸公司	100	178,830	33,661	251,332
武漢武鋼宇 科環保技術 有限責任公 司	工程技術設 計及研發服 務	491,90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 設 立 CEC Holding Co, 再 投 資 大 陸公司	49	235,460	(41)	240,988

2.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 109,107 元；佔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為 3.33%。

背書保證對象：中字印度公司，持股 100%。

3. 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0 元。

二、承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如附件一)，敬請 承認。

議決：

附件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持續參與集團公司擴建；
- (二)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
- (三) 積極推動海外工程業務；
- (四) 強化水務空污節能技術；
- (五) 落實生技製藥工程技術；
- (六) 建立鋼廠設備設計能力。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中宇憑藉參與中鋼及中龍擴建之豐富工程經驗，積極爭取國內外建廠及擴建工程。過去一年，取得集團公司多項擴建、改善及大修等工程，在拓展海外工程市場方面，除承攬中鋼印度鋼廠公用設施與變電站統包工程外，亦取得台塑越南河靜鋼廠煉焦築爐工程等業務。在公共工程方面，取得金門太湖淨水場建廠工程以改善金門地區飲用水品質及拓展水處理業務。在生技業務方面，除獲得健永生技利澤廠新建工程外，亦取得基亞、神隆等生技廠細部設計案，未來將積極爭取後續相關工程興建業務。在操作維護方面，包括澄清湖高級淨水場代營運、中龍公用設施、中鋼工業廢水純化場、資源回收工場及固雜料資源回收工場等代操作維護業務，新增中鋼越南住金冷軋廠維護業務及金門太湖淨水場之代操作維護 16 年，擴大長期穩定之業務。展望未來，中宇將積極落實「邁向集團外、走向國際化」，加強海外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量能，合作開發海外市場業務，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定位為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及化工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廠及高級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02 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 (一) 環保工程：中鴻彰濱 API 廠公用設施統包工程、中鋼非方向性矽鋼片產線水處理場機電設備、中龍擴建二期二階二號扁鋼胚連鑄水處理場機電設備、中鋼四號燒結場排氣脫硫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7.43 億元，佔總營收 17.0%。
- (二) 機電工程：CSVC Cold Rolling Mill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中龍二期二階動力工場附屬設備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台塑越南河靜鋼廠煉焦爐爐門及爐體鐵件製作、中鋼連續退火酸洗工場機械設備裝機及管線系統製裝工程、中鋁二階擴建變電所及配電工程、中龍乾式淬火設備鍋爐及汽輪機組製裝工程、中聯資源新爐石加工廠機械設備興建工程、中龍二期二階原料輸送系統設計及部品供應、中鋼 W1 增設無煙煤室內棚架堆置場工程、中鋼四號高爐大修 3400-003 西水淬粒化設備改造、華廣生技大慶廠水電消防系統新建工程，計新台幣 65.74 億元，佔總營收 64.1%。
- (三)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工程：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高級淨水場代管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 19.44 億元，佔總營收 18.9%。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260,709	9,885,580	375,129	3.79
營業成本	9,281,814	8,962,759	319,055	3.56
營業毛利	978,895	922,821	56,074	6.08
營業費用	443,534	425,281	18,253	4.29
營業淨利	535,361	497,540	37,821	7.60
營業外收支 淨額	213,228	176,318	36,910	20.93
稅前淨利	748,589	673,858	74,731	11.09
所得稅費用	133,786	122,229	11,557	9.46
合併總淨利	614,803	551,629	63,174	11.45

1. 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增加，主要係新接工程由興建階段陸續進入全面施工階段；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由於工程成本管理得當，兩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9.5% 及 9.3%，相差甚小；另公司積極往海外擴展業務，至營業費用增加。
2.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1,729 千元、兌換利益增加 15,811 千元及股利收入增加 13,236 千元。

3. 綜上所述，102 年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11,557 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 101 年增加 63,174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持續強化工程設計能力，建立水處理整場設計、袋式集塵器及輸送機設計 3D 系統，提升工程設計效率與專案管理效能，並發展 SCR 脫硝/FGD 脫硫技術，研發系統質能平衡程式與 CFD 流場模擬分析，建立系統基本設計能力、開發 Bio-Attack 技術應用於高濃度廢水處理新製程、煉焦廢水完全處理之技術開發、都市污水回用處理技術開發、水處理新藥劑開發等。今面臨氣候變遷及能源危機，本公司繼廢水回收領域之後，亦投入研發節能技術與生質煤等替代能源相關產業，積極往集團外拓展商機。

董 事 長：林弘男



經 理 人：何燦穎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江佳玲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三及二五）	\$ 2,963,614	38	\$ 1,966,732	32	\$ 924,687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8,653	1	21,548	—	327,60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至二五）	25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33,583	1	98,478	2	2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740,889	10	784,514	13	640,118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689,617	9	1,056,290	17	1,393,72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9,308	—	2,440	—	1,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58	—	2,525	—	11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94,904	1	131,067	2	7,6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114,916	14	657,602	11	327,31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八）	644,958	8	416,826	7	332,15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0,625</u>	<u>82</u>	<u>5,138,022</u>	<u>84</u>	<u>3,982,66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01,482	13	696,234	11	758,46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十四）	149,526	2	142,221	2	131,9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361	—	8,002	—	7,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2,874	1	28,937	1	16,0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5	—	—	—	2,5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7	—	5,619	—	4,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8,522</u>	<u>18</u>	<u>1,012,841</u>	<u>16</u>	<u>1,049,485</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7,759,147</u>	<u>100</u>	<u>\$ 6,150,863</u>	<u>100</u>	<u>\$ 5,032,14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806	—	\$ 83,897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五）	—	—	11,707	—	10,9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39,169	3	253,628	4	357,2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五及二 六）	14,190	—	2,853	—	11,5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0,785	1	55,027	1	57,649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	—	—	6,1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五）	429,832	6	377,072	6	307,45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479	1	33,713	1	26,54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3,269,782	42	1,810,803	30	1,502,975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070	1	112,132	2	101,3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9,113	54	2,740,868	45	2,381,895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411,245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705	1	56,881	1	58,4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8,126	1	56,084	1	22,11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86,370	2	177,606	3	162,92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47	—	8,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201	4	708,863	11	252,242	5
2XXX	負債合計	4,484,314	58	3,449,731	56	2,634,137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二十及 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6	1,161,369	19	1,130,474	23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8	288,328	5	121,232	2
3300	保留盈餘	1,291,741	17	1,164,627	19	1,034,397	21
3400	其他權益	117,292	1	86,808	1	111,907	2
3XXX	權益合計	3,274,833	42	2,701,132	44	2,398,01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9,147	100	\$ 6,150,863	100	\$ 5,032,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51,465	2	\$ 287,302	3
4520	工程收入	9,815,851	96	9,408,557	95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193,393	2	189,72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60,709</u>	<u>100</u>	<u>9,885,5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 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84,098	2	235,250	2
5520	工程成本	8,950,510	87	8,576,315	87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147,206	2	151,19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81,814</u>	<u>91</u>	<u>8,962,75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78,895</u>	<u>9</u>	<u>922,82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0	—	48,114	—
6200	管理費用	390,538	4	359,3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6	—	17,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534</u>	<u>4</u>	<u>425,28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35,361</u>	<u>5</u>	<u>497,5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7,455	1	38,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	13,740	—	659	—
7050	財務成本	(6,352)	—	(15,3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8,385</u>	<u>1</u>	<u>152,809</u>	<u>2</u>
7000	合 計	<u>\$ 213,228</u>	<u>2</u>	<u>\$ 176,3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748,589	7	673,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33,786</u>	<u>1</u>	<u>122,229</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614,803</u>	<u>6</u>	<u>551,6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4	—	(12,0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27,103	—	(2,40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1,447)	—	(11,2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97)	—	(21,847)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	—	(5,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3,356</u>	<u>—</u>	<u>1,7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100</u>	<u>—</u>	<u>(50,832)</u>	<u>(1)</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u>\$ 631,903</u>	<u>6</u>	<u>\$ 500,797</u>	<u>5</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14,803</u>		<u>\$ 551,629</u>	
8710	綜合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31,903</u>		<u>\$ 500,79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6		\$ 4.84	
9810	稀 釋	4.87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13,047</u>	<u>\$1,130,474</u>	<u>\$ 121,232</u>	<u>\$ 249,080</u>	<u>\$ —</u>	<u>\$ 785,317</u>	<u>\$ 1,034,397</u>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37	—	(55,43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4	(8,614)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5 元	—	—	—	—	—	(395,666)	(395,666)
	—	—	—	55,437	8,614	(459,717)	(395,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30,011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551,629	551,629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33)	(25,733)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5,896	525,8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0	30,895	137,004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6,137</u>	<u>1,161,369</u>	<u>288,328</u>	<u>304,517</u>	<u>8,614</u>	<u>851,496</u>	<u>1,164,627</u>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17	—	(62,71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460	(27,46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 股 4.0 元	—	—	—	—	—	(474,305)	(474,305)
	—	—	—	62,717	27,460	(564,482)	(474,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614,803	614,80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84)	(13,38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1,419	601,41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06	76,057	340,127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3,743</u>	<u>\$1,237,426</u>	<u>\$ 628,374</u>	<u>\$ 367,234</u>	<u>\$ 36,074</u>	<u>\$ 888,433</u>	<u>\$ 1,291,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權 益	權 項	益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權益總計
\$ —	\$111,172	\$ 735	\$ 111,907		\$ 2,398,010
—	—	—	—	—	—
—	—	—	—	—	—
—	—	—	—	(395,666)	(395,666)
—	—	—	—	(395,666)	(395,666)
—	—	—	—	81	81
—	—	—	—	30,011	30,011
—	—	—	—	551,629	551,629
(12,033)	(3,769)	(9,297)	(25,099)	(50,832)	(50,832)
(12,033)	(3,769)	(9,297)	(25,099)	500,797	500,797
—	—	—	—	167,899	167,899
(12,033)	107,403	(8,562)	86,808	2,701,132	2,701,132
—	—	—	—	—	—
—	—	—	—	—	—
—	—	—	—	(474,305)	(474,305)
—	—	—	—	(474,305)	(474,305)
—	—	—	—	81	81
—	—	—	—	614,803	614,803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17,100	17,100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631,903	631,903
—	—	—	—	416,184	416,184
\$11,281	\$132,374	(\$ 26,363)	\$ 117,292	\$ 3,274,833	\$ 3,27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589	\$ 67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09	19,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461	5,194
A20900	利息費用	6,352	1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56,544)	(34,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	(1,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385)	(152,80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094	16,094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
A31150	應收帳款	64,895	(71,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25	(144,39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6,673	337,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0)	(4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	(2,407)
A31200	存 貨	36,163	(123,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32)	(84,6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693	(69,04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7)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9)	(103,6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7	(8,7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8,979	307,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760	69,621
A32200	負債準備	(22,504)	(10,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62)	10,7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32)	(7,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48,305	\$ 628,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566)	(101,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1,739</u>	<u>526,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4)	(11,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837	23,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9)	(32,8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1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5)	(5,4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962)	(276,5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777	34,6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1,649	190,17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10</u>	<u>2,0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1,853)</u>	<u>243,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9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5,1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6)	(1,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305)	(395,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13)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855)</u>	<u>281,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51</u>	<u>(9,7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6,882	1,042,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6,732</u>	<u>924,6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614</u>	<u>\$ 1,96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宇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三及二五）	\$ 2,245,532	31	\$ 1,495,961	26	\$ 854,867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8,653	1	21,548	—	327,60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25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31,221	—	98,477	2	2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734,911	10	784,600	13	640,118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620,082	9	1,033,677	18	1,393,61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5,572	—	2,300	—	1,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58	—	2,525	—	11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55	—	6,801	—	7,6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019,894	14	589,851	10	327,31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八）	345,442	5	366,467	6	331,31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5,445	70	4,402,207	75	3,911,889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6,977	2	124,586	2	125,1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87,260	24	1,178,597	20	811,54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十四）	147,714	2	140,336	2	131,7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210	—	7,853	—	7,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2,874	1	28,937	1	16,0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5	—	—	—	2,5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57,027	1	5,765	—	2,95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3	—	5,619	—	4,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7,400	30	1,491,693	25	1,102,240	22
1XXX	資產總計	\$ 7,252,845	100	\$ 5,893,900	100	\$ 5,014,12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806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3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五）	—	—	11,707	—	10,9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0,120	2	225,653	4	357,2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4,499	—	2,853	—	11,5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	57,258	1	45,090	1	57,64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	—	—	—	6,1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五）	426,686	6	370,826	6	306,55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479	—	33,713	1	26,54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2,890,600	40	1,683,432	28	1,485,85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366	1	110,595	2	101,3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2,814	50	2,483,905	42	2,363,877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411,245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705	1	56,881	1	58,4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8,123	1	56,084	1	22,11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86,370	3	177,606	3	162,92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47	—	8,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198	5	708,863	12	252,242	5
2XXX	負債合計	3,978,012	55	3,192,768	54	2,616,119	52
	權益（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7	1,161,369	20	1,130,474	23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288,328	5	121,232	2
3300	保留盈餘	1,291,741	18	1,164,627	20	1,034,397	21
3400	其他權益	117,292	1	86,808	1	111,907	2
3XXX	權益合計	3,274,833	45	2,701,132	46	2,398,01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52,845	100	\$ 5,893,900	100	\$ 5,014,1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62,172	1	\$ 56,962	1
4520 工程收入	7,574,878	97	7,982,742	9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193,393	2	189,72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30,443</u>	<u>100</u>	<u>8,229,4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2,179	1	50,051	—
5520 工程成本	6,894,135	88	7,292,190	89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147,206	2	151,19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93,520</u>	<u>91</u>	<u>7,493,43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36,923</u>	<u>9</u>	<u>735,99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0	—	48,114	1
6200 管理費用	358,134	5	343,3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6	—	17,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130</u>	<u>5</u>	<u>409,2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25,793</u>	<u>4</u>	<u>326,7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1,049	1	16,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	9,300	—	998	—
7050 財務成本	(4,973)	—	(15,3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36,648</u>	<u>4</u>	<u>334,978</u>	<u>4</u>
7000 合 計	<u>382,024</u>	<u>5</u>	<u>337,09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7,817	9	\$ 663,8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93,014</u>	<u>1</u>	<u>112,2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803</u>	<u>8</u>	<u>551,62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4	—	(12,0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7,103	—	(2,40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1,447)	—	(11,2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97)	—	(21,847)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	—	(5,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56</u>	<u>—</u>	<u>1,7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7,100</u>	<u>—</u>	<u>(50,8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631,903</u>	<u>8</u>	<u>\$ 500,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6		\$ 4.84	
9810 稀 釋	4.87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047	\$ 1,130,474	\$ 121,232	\$ 249,080	\$ —	\$ 785,317	\$ 1,034,39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37	—	(55,43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4	(8,614)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395,666)	(395,666)
		—	—	—	55,437	8,614	(459,717)	(395,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0,011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51,629	551,6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33)	(25,73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5,896	525,89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0	30,895	137,004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137	1,161,369	288,328	304,517	8,614	851,496	1,164,6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17	—	(62,71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460	(27,460)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	(474,305)	(474,305)
		—	—	—	62,717	27,460	(564,482)	(474,3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1)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14,803	614,80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84)	(13,3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1,419	601,41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06	76,057	340,127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367,234	\$ 36,074	\$ 888,433	\$ 1,291,741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總計	
\$ —	\$ 111,172	\$ 735	\$ 111,907	\$ 2,398,010	
—	—	—	—	—	
—	—	—	—	—	
—	—	—	—	(395,666)	
—	—	—	—	(395,666)	
—	—	—	—	81	
—	—	—	—	30,011	
—	—	—	—	551,629	
(12,033)	(3,769)	(9,297)	(25,099)	(50,832)	
(12,033)	(3,769)	(9,297)	(25,099)	500,797	
—	—	—	—	167,899	
(12,033)	107,403	(8,562)	86,808	2,701,132	
—	—	—	—	—	
—	—	—	—	—	
—	—	—	—	(474,305)	
—	—	—	—	(474,305)	
—	—	—	—	(81)	
—	—	—	—	614,803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17,100	
23,314	24,971	(17,801)	30,484	631,903	
—	—	—	—	416,184	
\$ 11,281	\$ 132,374	(\$ 26,363)	\$ 117,292	\$ 3,27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7,817	\$ 663,8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62	18,635
A20200	攤銷費用	6,381	5,167
A20900	利息費用	4,973	1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51)	(13,456)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	(1,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648)	(334,9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094	16,094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
A31150	應收帳款	67,256	(71,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89	(144,4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3,595	359,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	(1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	(2,407)
A31200	存 貨	2,846	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25	(35,1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964	(1,291)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7)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75,533)	(131,6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	(8,7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07,168	197,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860	64,269
A32200	負債準備	(22,504)	(10,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230)	9,2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32)	(7,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596	576,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88)	(10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1,208</u>	<u>474,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94)	(\$ 11,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5,2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314)	(250,0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837	23,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1)	(30,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1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38)	(5,3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16)	(275,2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55	13,16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9,697	183,3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310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057)	(30,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5,1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7)	(1,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305)	(395,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580)	197,6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9,571	641,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961	854,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5,532	\$ 1,495,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分配如附件二。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433,098,932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3.5 元，102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1,800,000 元，分配員工紅利 22,889,417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本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議決：

附件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2年初未分配盈餘	\$ 479,266,754
採用TIFRS調整數	(192,253,536)
調整後102年初未分配盈餘	\$ 287,013,218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05,98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779,4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73,627,809
102年度純益	614,802,796
法定盈餘公積	(61,480,2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74,688
可供分配盈餘	\$ 863,025,01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5元)	(433,098,932)
102年底未分配盈餘	\$ 429,926,081

董監事酬勞共計 1,800,000 元

員工紅利共計 22,889,417 元

分配總數為 457,788,349 元

董 事 長：林弘男



經 理 人：何燦穎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莊雅閔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敬請 公決。

說明：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
如附件三。

議決：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u>控制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u>，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之<u>控制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u>，且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除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轉投資公司或控制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除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轉投資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配合實務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u>貳億伍</u>仟萬元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規定辦理。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規定辦理。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實務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u>以不低於最近三十日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定存或附買回票券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原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u>或到期日一次計收</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u>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實務需要。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定「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敬請 公決。

說明：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
表如附件四。

議決：

附件四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10條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u>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事實</u>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定者。</u>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爲之。固定資產應編入每年之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定始得爲之，若固定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 (二) 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資產減損單」陳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爲之。固定資產應編入每年之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定始得爲之，若固定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 (二) 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資產減損單」陳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審核通過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14及15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	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研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研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始得爲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副知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後始得爲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副知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限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限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20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 交易人員 A.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總經理。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 交易人員 A.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務經理</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務經理</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陳報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公司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避險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	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陳報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公司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避險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六) 商品工具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六) 商品工具風險管理：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工具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合約簽署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表示意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工具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合約簽署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表示意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出席	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出席之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3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 下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 下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存五年。 (五) 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之一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處理準則第33-2條修訂。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 100 年股東會決議，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唯實際任期自下一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為止。
-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3)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中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第八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隨即就任。
- 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唯實際任期自下一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為止。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章則

章則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制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理簽到，出席股數依所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保存一年以上。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解散。
- 十、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地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七、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廿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廿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廿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或證件。

章則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製訂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爲之，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分發各股東。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之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爲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之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爲『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
 - (二)不用本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任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其他可資辨別者。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監票員會同拆啓票櫃，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章則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環境保護工程(水回收及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護及操作、管理業務。(營造業及建築師業務除外)
- 二、汽電共生工程施工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護及操作業務。
- 三、鋼鐵工業(煉鐵、煉鋼、軋鋼)工程、機械設備、配管及相關工作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護及技術顧問業務。
- 四、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護業務。
- 五、儀電工程及電器承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及維護業務。
- 六、環境保護及汽電共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
- 七、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設備之維護業務。
- 八、前項廢棄物(如廢塑膠、廢五金、廢橡膠、廢玻璃、廢化工料)資源化及其買賣業務。
- 九、純水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業務。
- 十、環境保護設備之監測、檢驗業務。
- 十一、環境污染檢驗、測定及分析服務業務。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 十三、自動消防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水霧、灑水、泡沫消防栓)工程設計及安裝、承包、維護。
- 十四、防水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與防蝕工程承攬及其顧問、及其材料買賣業務。
- 十五、非破壞檢測業務[包括鋼結構銲道、設備管路、金屬材質耐性檢測(鍋爐、壓力容器、發電機組、設備之金屬配件)、鋼鐵材料及產品之品質檢驗測試與破損分析、非破壞檢測技術顧問、檢測儀器校正。
- 十六、前各項工程設備、儀器之買賣、代理及租賃。
- 十七、各種儲油、儲氣、儲水、化學運輸車輛之桶槽製造、安裝、買賣業務。
- 十八、各種抽、送風機及空氣預熱器之製造、安裝、買賣業務。
- 十九、各種鋼鐵結構及各種金屬管之製造、裁切、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十、各種水、油、氣泵浦及閥類(閘閥、球閥、控制閥、安全閥)、馬達之製造、安裝、買賣、維護修理業務。
- 廿一、平鐵剪裁加工、腳踏板、圓鐵、鐵絲、節鐵、角鐵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廿二、E401010疏濬業。
- 廿三、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廿四、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廿五、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七、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 廿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廿九、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訂業務方針；
二、經理人、顧問之聘任或解任；

- 三、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
-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三、其它重要章則或事件之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

左列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

- 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二、建議股東會為資本額增減之議案；
- 三、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四、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重要事項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處理，除上述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該次董事會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股東，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權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為：

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

章則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分派議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員工紅利 22,889,417 元，股東現金紅利 433,098,932 元，合計 457,788,349 元。
- 二、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06 元。

章則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

壹、主旨：

爲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爲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除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轉投資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爲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爲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爲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爲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行政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行政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爲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章則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制訂
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副知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固定資產應編入每年之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定始得為之，若固定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

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

- (二) 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資產減損單」陳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爲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陳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爲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同一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處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在肆仟萬元(單位為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肆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目的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等低風險投資標的工具，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 (四) 轉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副知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11.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研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副知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經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限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 交易人員

A.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 經 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副 總 經 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 務 經 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

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陳報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公司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避險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 (六) 商品工具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工具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合約簽署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表示意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出席之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必要文件，併同前

款之專家意見及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供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一)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

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參與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 2 3 條第 2 項、第 2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2 8 條、第 2 9 條規定。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 下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 (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